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之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3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在与发行对象达成一致后确定。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8.86 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1 元（税前）。该次现金股利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发放完毕，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股票已除息。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日（2012年8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4.38元/股的103.88%。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6,541,810,669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进行调整。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在与发行对象达成一致后确定。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8.86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税前）。该次现金股利已于2012年6月18日发放完毕，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股票已除息。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作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和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也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依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和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765,238,541元，如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或发行数量调整的，募集资金总额也将作相应

调整。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8.86 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1 元（税前）。该次现金股利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发放完毕，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股票已除息。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不作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仍为 29,765,238,541 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2 年 5 月 1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

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批复》（银监复[2012]222 号），批准了交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2 年 7 月 20 日，交通银行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37 次会议审核通过。

3、2012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 号），核准交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发行人行业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

（一） 本次发行政程序

时间	发行安排
2012 年 8 月 14 日 (周二)	■ 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送《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对象确认单》
2012 年 8 月 22 日 (周三)	■ 发行对象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对象确认单》和划款凭证 ■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验资 ■ 联席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全额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二） 缴款与验资

2012 年 8 月 14 日，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期间，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缴款截止

日期调整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并已将调整后的缴款安排通知全部发行对象。

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额汇入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收款账户并传真《认购对象确认单》及划款凭证。2012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765,238,541.45 元汇至海通证券开立的收款账户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2）第 2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认购款项已经足额支付。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止，海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全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2 年 8 月 22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 0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2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交通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收到该批文，并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告。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